

BlackBerry Limited, v. Typo Products LLC⁷

2014 年 1 月，原告 BlackBerry 公司向加州北區聯邦地方法院控告被告 Typo 公司所生產的 iPhone 外接鍵盤（如圖 11 右側所示）侵害美國 7,629,964 發明專利與 D685,775 設計專利（如圖 11 中央所示，簡稱 775 專利），提出初步禁制令（preliminary injunction）之申請。Typo 主張外接鍵盤產品與 775 專利有 8 項差異之處，但法院認為其中第 1、2、3、4、6 以及 7 項差異不重要且對整體外觀並沒有太大的影響。BlackBerry 的 Q10 手機是 775 專利的一款商業實施例。



圖 10 BlackBerry 的 Q10 手機與 775 專利與被告外接鍵盤之比對

法院說明：在本案中以文字敘述被告產品與 775 之間的實質近似，還不如將被告的鍵盤產品與 775 專利作視覺上的直接比對。關於 Typo

⁷ 參照 BlackBerry Limited v. Typo Products LLC, No. 3:2014cv00023 - Document 39 (N.D. Cal. 2014)。

主張第(5)項差異，Typo 鍵盤與 D775 專利比較，顯然的 Typo 鍵盤的寬度較窄。關於這點，D775 專利並沒有侷限於任何尺寸大小。此外，兩個設計的尺寸差異並不是侵害分析的重點，在同一設計中該設計特徵的大小相對於其他設計特徵的比例是否明顯。Typo 主張的最後一項差異是 Typo 的鍵盤不是手機的鍵盤，所以熟悉先前技藝的一般觀察者可以容易的區分出 Typo 的鍵盤與 BlackBerry 的手機鍵盤。可是，D775 專利所主張的權利範圍是圖式中以實線揭露的手持裝置的鍵盤部分，並不是手持裝置。因此，Typo 的主張不成立，熟悉先前技藝的一般觀察者會認為，Typo 的外接鍵盤設計予人的視覺印象與 775 專利是相同的，兩個計是實質相同的。法院認為 Typo 的外接鍵盤已侵害 775 專利，同意 BlackBerry 的初步禁制令的請求。